

公 告

主旨：修訂本社「購屋貸款、住宅整修貸款專用」定型化契約，並自 104 年 08 月 12 日起生效，敬告 周知。

說明：修訂本社「購屋貸款、住宅整修貸款專用」借款契約，對照如下：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敬啟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1 日

修改前

承正面

第六條 個人資料之保密：
 (一)借保戶願隨時接受 貴社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擔保品之檢查、監管及有關文件之查閱；借保戶並同意 貴社得將借保戶與 貴社往來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為 貴社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借保戶、 貴社往來資料有錯誤時， 貴社應主動更正並恢復原狀。
 (二)貴社僅得於履行借款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借保戶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
 (三)貴社以電腦處理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借保戶對 貴社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損毀等情事，立約人願依 貴社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 貴社收執，或依據 貴社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第八條 凡持有 貴社發給立約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立約人印鑑，前往 貴社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立約人之代理人， 貴社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

十一、利率調整之通知：
 (一)貴社調整基準利率及定儲指數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及定儲指數利率告知借款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二)前項告知方式， 貴社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雙方約定之 方式告知（例如：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報紙公告），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三)貴社調整基準利率及定儲指數利率時，借保戶得請求 貴社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十二、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一)貴社應業務需要，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於借款契約訂定時應將上述情事告知借保戶；借款契約訂定後 貴社若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亦同。
 (二)貴社未依前項規定告知者，應就借保戶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三、申訴專線：電話：**0800-600055** 傳真：**03-5263370** 電子信箱：**a5233141@ms37.hinet.net**

十四、管轄法院之約定：
 本借款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五、借款契約之交付：
 本借款契約乙式一份由 貴社收執，惟得另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借保戶收執。

十六、特別高議條款

第一條 借 款 人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本借款契約並審閱之。
 一般保證人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本借款契約並審閱之。
 一般保證人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本借款契約並審閱之。

第二條 借保戶（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社（乙方）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隨時減少對借保戶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二)甲方為發票人或背書人所提供備償之票據，如有到期不能兌現之情事。
 (三)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或財物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四)甲方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第三條 甲方所提供本筆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乙方得要求甲方補提擔保品或徵提連帶保證人。

第四條 甲方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繼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一)甲方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甲方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繼價查核人員，惟請乙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二)甲方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之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十七、其他說明：
 (一)「基準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1)「基準利率」係採六大行庫（臺銀、土銀、一銀、華銀、彰銀、合庫）一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之平均數加2.025%訂之。
 (2)「基準利率」每三個月定期調整、調整日期為每年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取樣日期為調整日期前十日之平均數。（資訊以中央銀行當日早上11:30公告資訊為準）。如利率調整日適逢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利率調整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削減……等）貴社保有變動基準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3)「基準利率」公告方式：於各分社營業廳及本社網站公告之。
 (二)「定儲指數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1)「定儲指數利率」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基準，利率變動時隨同調整。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郵匯局遭合併、消滅……等）貴社保有變動定儲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2)「定儲指數利率」公告方式：於各分社營業廳及本社網站公告之。

十八、全部借保戶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簽章於後。

此 致

有限責任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乙方)

立約人即 借 款 人 (甲方)			立約人即 一般保證人 (甲方)		
立約人簽名	留存 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 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對保時間	對保人		對保時間	對保人	
對保地點	簽 章		對保地點	簽 章	
立約人即 一般保證人 (甲方)			立約人即 一般保證人 (甲方)		
立約人簽名	留存 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 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對保時間	對保人		對保時間	對保人	
對保地點	簽 章		對保地點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 章 經 辦	營業單位	還 款 方 式
	科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息定額攤還
	放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金定額攤還
	貸放分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息定額攤還(寬限期 年)

103.12.500

修改後

承正面

三、借款人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繼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一)借款人同意 貴社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借款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繼價查核人員，惟請 貴社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二)借款人同意 貴社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之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修改前第十六條)

第十條 保證人之責任
 一、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經 貴社先對借款人之財產求償，其求償不足時，保證人應代負履行責任。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時不在此限。
 三、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 貴社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修改前第九條)

保證人逐項閱讀後簽章：_____

第十一條 抵銷權之行使
 借款人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三條規定視為到期， 貴社得將借款人及保證人寄存 貴社之各種存款及對 貴社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借款人對 貴社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借款人之存款及其對 貴社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 貴社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貴社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借款人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借款人對 貴社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 貴社之債權於 貴社對借款人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修改前第十條第四項)

第十二條 住所變更之告知
 借款人、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 貴社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保證人。……………(修改前第十條第二項)

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之利用
 貴社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人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借款人及保證人：(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借款人或保證人如不同意， 貴社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同意

貴社得將借款人及保證人與 貴社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 貴社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 貴社經借款人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借款人及保證人與 貴社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 貴社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借款人及保證人。
 借款人或保證人提供 貴社之相關資料，如遭 貴社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借款人或保證人，且借款人或保證人向 貴社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 貴社應即提供借款人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修改前第十條第六項)

第十四條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貴社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貴社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 貴社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借款人或保證人權利者，借款人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 貴社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新增)

第十五條 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借款人如發生遲延還本金或利息時， 貴社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貴社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 貴社營業場所及網站。
 貴社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借款人或保證人受損者， 貴社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修改前第十二條)

第十六條 擔保物權連結條款
 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 貴社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但借款人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者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新增)
 (註：本條約定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日後如有需求時，須另行設定抵押權，將增加設定費用及延後撥款時間)

第十七條 廣告責任
 貴社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借款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新增)

第十八條 服務管道
 電話：03-5233141 (營業時間：08:30~17:00) 電子信箱(E-MAIL)：a5233141@ms37.hinet.net
 傳真：03-5263370 網 址：http://www.hcfcbank.com.tw
 其他：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 貴社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修改前第十三條)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之約定
 本貸款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修改前第十四條)

第二十條 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正本乙式____份，由借貸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 貴社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修改前第十五條)

此 致

有限責任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即 借 款 人			立約人即 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 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 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對保時間	對保人		對保時間	對保人	
對保地點	簽 章		對保地點	簽 章	
立約人即 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即 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 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 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對保時間	對保人		對保時間	對保人	
對保地點	簽 章		對保地點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 章 經 辦	營業單位	還 款 方 式
	科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息定額攤還
	放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金定額攤還
	貸放分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息定額攤還(寬限期 年)